

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新北市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之組織，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各校之校名，依其所在地，應冠以新北市及區之名稱。
但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，其校名得不冠區之名稱。

第三條 各校置校長一人，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校務。

第四條 各校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及輔導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：課程發展、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評量、教學設備、資訊與網路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、教學研究與教學評鑑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：公民教育、民主法治教育、道德教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衛生保健、學生團體活動與生活管理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
三、總務處：學校文書、事務及出納等事項。

四、輔導室：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、學生智力、性向與人格測驗、學生學習興趣、成就與志願調查、輔導與諮商、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。

十二班以下者，設教導處，掌理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事項。

各校得設進修部辦理國民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五條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及校務發展需要，於處、室及部分設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資訊組、訓育組、生活教育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輔導組、資料組、教務組、訓導組、學習照顧組及特殊教育組。

第 六 條 各校基於學校自主管理，得依下列基準設各處、室及分設前條各組辦事：

一、十二班以下：設教導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下設二組。

二、十三班至二十四班：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下設八組。

三、二十五班以上：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下設十三組。

各校設特殊教育班者，得增設特殊教育組，不受前項組數之限制。

第 七 條 第四條至前條所訂各處、室及組別之名稱，各校因實際發展需要得報本局核准後調整之。

第 八 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，置主任、佐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未設會計室者，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計處派員兼任，置專任會計員者，得置書記；未置會計員者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。

第 十 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，置主任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未設人事室者，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置專任人事管理員者，得置書記；未置人事管理員者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辦。

第 十一 條 各校得附設幼兒園，辦理幼兒教育業務，其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二 條 各校因實際需要，得報經本局轉陳本府核准後，設分校或分班。

第 十三 條 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，由本局另定之。
設特殊教育班級者，其員額編制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
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四 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集，並
為主席。

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
表及職工代表組成之，其成員比例由本府定之。

第 十五 條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，由學校擬訂，報請本局轉陳本府
核定，並送考試院備查。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
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六 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定之。

第 十七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